

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权责清单

序号	权力清单			责任清单		备注
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
1	其他权力	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核责任：按规定对试用期满公务员进行试用期满考核。 审核责任：部务会审核后，作出任职决定。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七条	
2	行政奖励	公务员奖励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审核责任：按规定对拟奖励公务员进行审核。 审批决定责任：部务会审批后提出建议。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七条	
3	其他权力	公务员辞去公职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义务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审核责任：部务会审核后提出建议。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七条	

4	其他权力	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七条	告知责任：一次性告知其辞职后从业行为规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七条	
5	其他权力	公务员辞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	1. 调查核实责任：对拟辞退公务员履职情况、是否符合辞退条件进行调查核实。 2. 审核责任：经部务会审核后提出建议（是否予以辞退）。 3. 告知责任：以书面形式依法告知被辞退的公务员。 4.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七条	
6	其他权力	不服人事处理的复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	1. 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义务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核责任：部务会审核后提出建议。 3.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第七条	